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给付

办

理

指

南

**发布日期：2020年4月**

**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布**

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给付办理指南

1. 事项类型：

行政给付

1. 适用范围：

优抚对象

1. 设立依据：

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（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）第三十四条：“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，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规定。

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，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，未参加工伤保险，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，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；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，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，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。

残疾军人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。具体办法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，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。”

《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》（民发〔2007〕101号）。

1. 申办材料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要求** | **原件份数** | **复印件** 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版** | **能否容缺后补** | **能否实行承诺** |
| 医院收费票据 | 如实提供 | 1 | 0 | 纸质 | 否 | 否 |
|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结算单 | 如实提供 | 1 | 0 | 纸质 | 否 | 否 |
| 身份证 | 如实提供、复印清晰、完整 | 1 | 1 | 纸质 | 否 | 否 |
| 户口本 | 如实提供 | 1 | 0 | 纸质 | 否 | 否 |
| 定期抚恤（补助）证件 | 如实提供 | 1 | 0 | 纸质 | 否 | 否 |
| 银行卡  （晋城通） | 如实提供、复印清晰、完整 | 1 | 1 | 纸质 | 否 | 否 |

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在需要的材料上签名或盖章。

1. 办理方式：

就近申请：申请人可去户籍所在地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提出申请。

1. 办理流程：

申 报

受 理

资料审核

审 查

是否通过

是

决定

否

给付

告知原因

事后监管

办 结

1. 结果送达：

1.告知。审批后，工作人员通过电话或当场通知的方式，告知给付对象审批结果、给付标准及给付时间。

2.归档。对事项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实行分类归档。按季度对归档的材料进行清点、统计与整理。归档岗位人员的职责和归档要求按本局有关规定进行。

1. 咨询方式：
2. 岗位职责和权限。办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义务准确、可靠地答复申请人的疑问。申请人按照办理机关提供的信息提交申请的，办理机关应视为符合规定，不得拒绝接受。
3. 咨询途径：

现场咨询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、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（201室）；

电话咨询：优抚褒扬股：5835685。

1. 咨询回复：

窗口或电话咨询的，能当场回复的，应当场回复，不能

当场回复的，应在24小时以内以电话的形式回复，有条件

的可建立电话录音。

1. 监督投诉渠道：
2. 投诉渠道：

投诉电话：5835690

信函投诉：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1. 投诉回复：

回复时限：能当场回复的，当场回复；不能当场回复的，

24小时内回复。

回复形式：电话回复、邮件回复、短信回复、信函回复。

1. 办理地址和时间：

1.地址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；

2.时间：春秋冬季：早上8:00-12:00，下午2:30-6:00，

夏季：早上8:00-12:00，下午3:00-6:00。

1.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：

1.现场问询：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、高平市建设南路171号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褒扬股（201室）；

2.电话咨询：优抚褒扬股：5835685。